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5號

原告 梁瓊月

被告 張秉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張瀨文

法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莊琇晴